

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李國麟議員就
“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
動議的議案

經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參與照顧市民健康的專職醫療人員日漸增加，政府雖然已為12類醫療衛生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但仍有多個專職醫療人員類別未受立法規管；近年政府致力推動醫療改革，提倡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社區復康服務及居家安老政策等，並強調以跨專業衛生服務團隊為市民、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提供適切的基層健康服務；然而，政府多年來的政策卻仍未有制定法例，規管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及執業，導致市面上有人士偽稱及冒充為各類專職醫療人員，為市民提供非專業的基層健康服務，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立即蒐集數據，以瞭解各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資歷及執業情況，以及如出現不當行為對公眾可能構成的風險，並廣泛諮詢公眾和各相關行業，研究為有關的專職醫療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及立法規管其執業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健康；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成立相關的獨立法定組織，成員包括其專職醫療人員及社會各界代表；
- (二) 規管其執業人員註冊及執業資格考試，以確保及促進該專業的執業水準達到認可水平；
- (三) 設立監管專業操守架構，以確保執業人員的專業操守；及
- (四) 增加該專業的透明度，並提供足夠資料，以教育及指導市民如何選擇合適的治療。